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1年6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首次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44,227,566.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4,095,7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4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56元/股,成交总金额179,899,286.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分别持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443,080张、20,2620张,票面金额分别为144,308,000元、20,262,000元,分别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74.74%、10.49%。

●2021年6月17日,联泰集团、联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股东联泰投资质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其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质押数量(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用途
联泰集团	控股股东	144,308,000	否	2021.6.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	74.74	公司经营需要
联泰投资	第二大股东	20,262,000	否	2021.6.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	10.49	公司经营需要

(二)累计质押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可转债数量(元)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占其所持有可转债比例(%)	占可转债余额比例(%)
联泰集团	144,308,000	0	144,308,000	100	74.74
联泰投资	20,262,000	0	20,262,000	100	10.49
合计	164,570,000	0	164,570,000	100	85.23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二)联泰集团、联泰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后续出现质押物价值下降的风险,其等可按照质押合同约定采取补充担保或提前赎回质押物的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本次解除质押1,9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37,048,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3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7,048,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4.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1,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56,380,000股
持股比例	35.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048,000股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56,380,000	35.20%	38,948,000	37,048,000	65.71%	23.13%
熊明钦	8,145,501	5.09%	0	0	0.00%	0.00%
梁刚	2,416,634	1.51%	0	0	0.00%	0.00%
梁建中	493,835	0.31%	0	0	0.00%	0.00%
合计	67,435,970	42.11%	38,948,000	37,048,000	54.94%	23.13%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的产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了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启动Ⅰ/Ⅱ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支0.5ml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用于刺激机体产生抗流行性感冒病毒的免疫力,预防本毒株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18年中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为48,172万元,2019年中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为96,720万元。

2、研究情况

本品于2020年12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为2020LP01000。

3、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3,690.95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公示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75,539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7日为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5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6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9、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

10、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5日,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67,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李建国	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21.952	8.7808	40
2	刘玉龙	财务负责人	21.952	8.7808	40
3	汤安荣	董事会秘书	13.72	5.488	40
4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8人)		211.2608	84.5043	40
	合计		268.8848	107.5539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75,53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3,699	-1,075,539	7,748,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184,367	1,075,539	332,259,906
总计	340,008,066	0	340,008,0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6%;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安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董监高每年累计转让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480	0.0446%	其他方式取得:151,480股
汤安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200	0.0404%	其他方式取得:137,2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建国	29,400	0.0124%	2020/12/15 - 2021/6/11	25.16-27.15	2020.11.24

汤安荣持有公司股份至今尚未有减持行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建国	不超过:7,000股	不超过:0.0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股	2021/7/12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汤安荣	不超过:34,300股	不超过:0.0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300股	2021/7/12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建国先生、汤安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75,539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7日为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5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6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9、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

10、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5日,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67,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

1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90,3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